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验收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6202170384R

被审计单位名称: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23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伟

注师编号: 330000190362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佳丹

注师编号: 310000060837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230号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风动力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春风动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春风动力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春风动力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春风动力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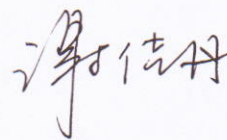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春风动力公司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佳丹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09号《关于核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3.34万股，发行价格13.63元/股。

截至2017年8月14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3.34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4,334,242.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6,490,566.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07,843,676.00元，已由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分别汇入贵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杭州市余杭支行的389673185985人民币账户、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的1202083129900555527人民币账户中，汇款金额分别为77,334,242.00元、350,000,000.00元，共汇入人民币427,334,242.00元（已扣除承销商承销及保荐费含税人民币27,0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21,018,867.89元（包括：预付保荐费2,075,471.70元、审计及验资费9,858,490.57元、律师费4,509,433.96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433,962.26元、发行手续费141,509.4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7,843,676.00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33,333,400.00元，溢价人民币374,510,276.00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716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0,922,352.18
加：2020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694,362.63
减：2020 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40,000,000.00
加：2020 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370,0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3,598,135.63
减：2020 年度使用	202,512,926.80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2,701,923.64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本公司已与保荐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杭州市余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银行杭州市余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三个专项账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元）	账户性质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杭州市余杭支行	389673185985	6,760.19	活期存款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杭州市余杭支行	361073179424	5,543.57	活期存款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1202083129900555527	32,689,619.88	活期存款
合 计			32,701,923.64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2,512,926.80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购买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审议年度事项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784.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51.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834.80 (注 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数字化营销管理项目	是		3,689.60	3,689.60	1,547.06	4,057.40	367.80	109.97% (注 4)	2021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否
高端运动装备智能制造优化提升项目	是	35,000.00	19,000.00	19,000.00	7,899.54	17,588.64	-1,411.36	92.57%	2021 年 6 月	注 2	注 2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784.37	18,094.77	18,094.77	10,804.70	19,188.76	1,093.99	106.05% (注 4)	2021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合计		40,784.37	40,784.37	40,784.37	20,251.29	40,834.8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项目计划总投资 3,689.60 万元, 建设智慧服务云平台, 依托云计算、大数据分析、物联网等新型信息技术手段整合企业内部制造端、外部供应商和营销端资源, 形成全产业链一体化的营销管理能力, 进一步完善公司线上+线下的营销网络, 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以及顾客满意度, 推动企业向高端动力运动产品和服务综合提供商转型。截至 2020 年末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预计 2021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为逐步投资的改善性项目, 已在产品营销及向客户提供服务中间接体现效益。

注 2: 项目计划总投资 19,000.00 万元, 通过增加生产设备, 采用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工艺技术改造现有整车生产线, 实现在车架生产平台、发动机生产平台、整车生产平台、智能生产系统建设四个方面的智能优化提升, 预计 2021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项目通过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投入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88,790.00 万元, 实现净利润 8,491.40 万元。2020 年度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已实现净利润 10,323.35 万元。

注 3: 项目计划总投资 18,094.77 万元, 拟以公司现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为依托, 进一步完善研发中心部门和功能设置, 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试验设备、增加研发人员数量、完善研发中心部门功能设置, 有效改善技术研发环境, 建设具有产品企划、开发能力及 CNAS 实验室认可的国家级企业研发中心, 全面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设计能力, 改善公司产品质量及性能, 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截至 2020 年末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预计 2021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为逐步投资的改善性项目, 已在研发新品和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中间接体现效益。

注 4: 差额系使用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

证书编号: 3300001903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朱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6-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62319750605017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08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谢佳丹
Full name: 谢佳丹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8-17
Date of birth: 1988-08-1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227198808170023
Identity card No.: 3302271988081700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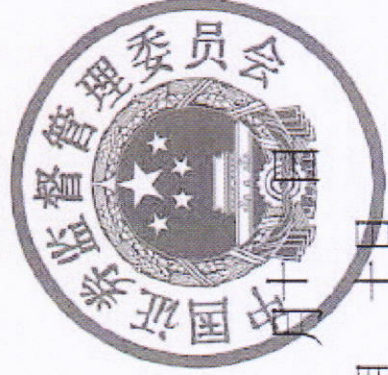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劵、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